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本校邱日清總務長

紀錄：鄭逸立

出席：田偉文委員、施智閔委員、鍾昭宇委員、黃信銘委員、余祥華委員、
林耕需委員、陳慶能委員、王亮鈞委員、童永年委員、楊士奇委員、
羅尹秀委員、毛睿翎委員

請假：莊婉君委員、施欣宜委員、李宛儒委員

列席：主計室盧貴美主任、人事室陳怡秀主任、資產經營管理組張瑞華組長、
方春婷組員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5】:確認。

肆、報告事項：(詳簡報)

- 一、近期宿舍區曾被高雄市衛生局開立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罰單，在此提醒公共區域私人動植物及物品請儘速移除以利環境清潔維護。
- 二、107~108年宿舍收支情形及109年擬修繕重要工程。
- 三、108年職務宿舍居住事實實地訪查結果。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12月20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附件一，包含以下：

- (一) 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 (二) 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 (三) 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 (四) 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經重新比對人事資料，更正36筆到職日期，修正宿舍排序名冊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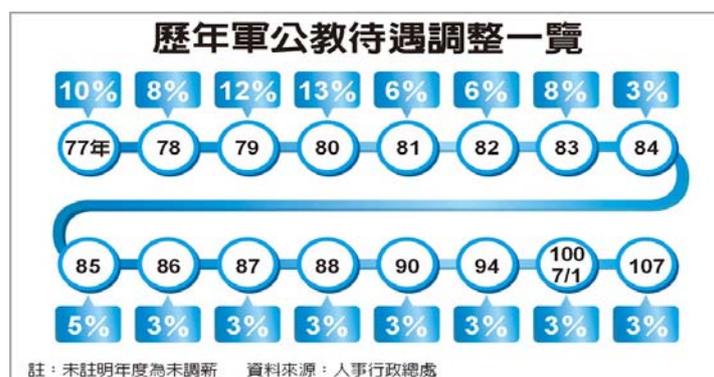
【第二案】

案由：為利職務宿舍管理維護，有關職務宿舍管理費調整案及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品保中心108/7/10中校發字第1080100063號函之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所提「各單位力行開源節流措施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教職員工宿舍與活動中心住宿部近二年支出大於收入，不敷支出，宜積極改善。對此之建議：依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辦法規定，宿舍管理費得依軍公教調薪幅度簽核調整之，經查宿舍管理費已多年未依調薪調整收費標準，建議得適時評估調整收費標準以反映成本。
- 二、復依據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第13點略以，(一)基本費：新臺幣伍拾元乘以建築面積，基本費之數額由調配委員會逐年檢討修正。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得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之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第14點略以，所收取宿舍管理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設立專戶管理，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興建、折舊、維護修繕及管理之用。
- 三、自86會計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開始自籌部分財源，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需提高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再者，於此期間(86年~107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之幅度合計達21%，上述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每平方公尺50元則皆未調整，致使宿舍管理收支於開始依規定提列折舊後無法平衡，目前僅能進行一般性小型維修事務，近年需大筆經費維修項目，例如B棟屋頂及丁棟屋頂防水工程，採專簽向校方借支，並於之後分年攤還，以此觀之，每年財務狀況收支愈行惡化，對宿舍管理及維護恐有不利之影響。
- 四、另針對以上年度折舊攤提經費數，復於108年12月初依財產管理系統資料重新計算職務宿舍需攤提數，109年由原先335萬降至276萬1500元，可減緩財務惡化速度，惟考量宿舍屋齡平均已達34.4年，須修繕處勢必增多，收支缺口仍無法彌平，以下是109年初步規劃宿舍整修項目，如下列：
 - (一) 甲棟、丙棟及B棟宿舍周邊排水溝重新施作及B棟臨馬路路面及化糞池下陷回填，初估經費需求約155萬元。
 - (二) 短期宿舍整修改善案，初估經費需求約130萬。
- 五、為有效改善此狀況，參考其他國立學校收費標準、歷年軍公教調薪幅度及107~108年宿舍收支情形，擬訂管理費每平方公尺計算基準調整幅度方案如下，請討論。
 - (一) 甲案：調幅10%，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每平方公尺55元。
 - (二) 乙案：調幅20%，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每平方公尺60元。
 - (三) 丙案：其他調幅。

國立大學管理費比較					
學校	中山	台大	成大	清大	中興
職務宿舍管理費基準	50元/m ²	121元/m ²	10.64~23.73元/m ²	60元/m ²	67~101元/m ²



六、檢附107~108年宿舍收支情形、調整後各案試算經費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緩議，不限近2年之收支情形，請提供整理歷年收支數、折舊攤提計算方式，包括建物大修後能否延長折舊攤提年限、此遞延費用將增加建物現值，拉高之後每年折舊金額，如採借支方式辦理，恐有重複計算支出之虞等因素，請承辦單位釐清後再議。

【第三案】

案由：為利短期宿舍管理，有關短期宿舍費用收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將校外短期宿舍之大樓管理費納入每月收費項目，另外西子灣大樓之網路費建議亦一併納入收取，統一由資產組代為繳納，以減少外籍訪問學者與大樓管理員溝通不良之情況或短繳情形發生。
- 二、另外，短期宿舍考量借住人員借住期限可能很短，擬比照武三村宿舍增設寢具提供使用，惟於最後一期費用時加收 700 元寢具清潔費。續住借用時，則僅倍增原管理費數，代收代付項目則維持不變。
- 三、檢附依上述調整後之短期宿舍管理費一欄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納入約用人員，並比照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警工得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4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決議辦理。
- 二、檢附約用人員申請職務宿舍可行性分析(如附件四)。
- 三、有關約用人員納入本委員會與否及比照編制內人員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案，請研議。

決議：

- 一、通過約用人員得申請借住職務宿舍單房間宿舍，其中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之第 9 點第 2 款職務及職等以”12 點”計點，惟其借用總戶數以 5 戶為限，其申請資格須符合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略以: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 二、授權承辦單位依上述決議及第二案委員所提關於委員任期修正為 2 學年，修正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送各委員確認。
- 三、通過修正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如附件四修正草案，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40。

107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3月20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附件3)。
-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附件4)。
-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附件5)。
-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附件6)。

決議：確認宿舍排序名冊，併依序接受申請調配。

執行情形：分別於108年4月8日及9月2日以書函通知職務宿舍空戶申請進住登記表，宿舍調配結果請參閱「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詳附件）。

【第二案】

案由：為「國立中山大學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4條內容借用期限，擬文字修正為借用期限為二年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系)

說明：

- 一、按「...本要點發布後申請短期宿舍借用者，其借用期限以核定聘期為原則，並且不得辦理延長借用期間，以有效活化有限空間之運用。...」為「國立中山大學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4條明定，是為有效活用空間，提供專案教師住宿之空間，爰訂定本條文。
- 二、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因為計畫期程分割之故，聘期也隨之切割，例如教育部的 HFCC 計畫，總期程三年半，但分三期審查，因此專案教師的聘任也分三次作業。依原有規定，將使得專案教師於第二、三期時喪失短期住宿申請資格。又，許多計畫的結束時間為12月底，但因為教學需要，必須另外上簽延長聘任到隔年1月底，照規定卻必須第一次的聘期結束（12月底）時就搬離，顯不合理。
- 三、本案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4條(如附表修正條文草案)，以符合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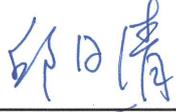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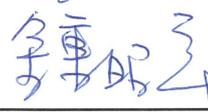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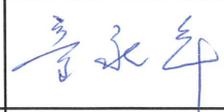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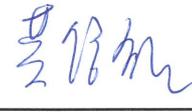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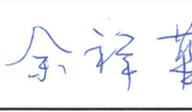
決議：維持原條文，請宿舍管理單位再與提案單位溝通協調，以符合其短期宿舍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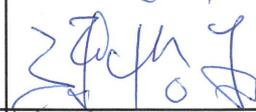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現況作法-有借住之房間，到期前將與借住單位聯繫確認不續住後，才會將該房間改分，儘量避免上述說明二情況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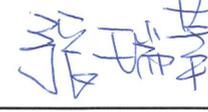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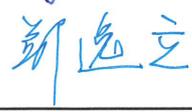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調配委員會 簽到單

日期：108.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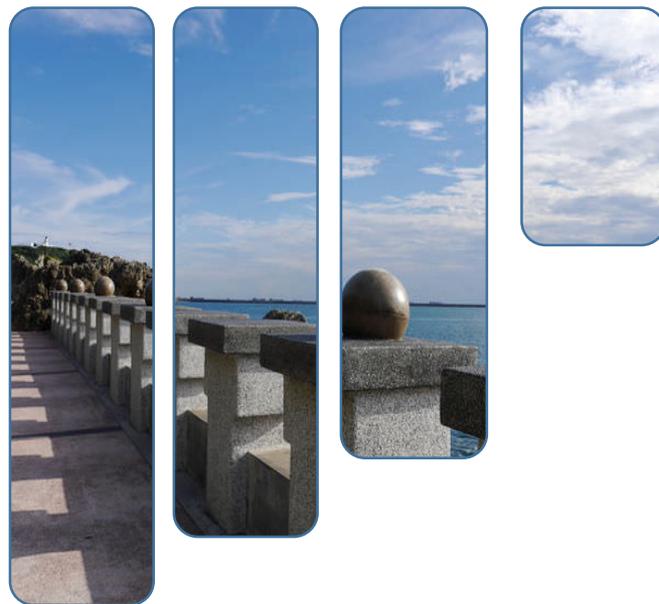
編號	出席人員	簽名		編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	邱委員日清			9	林委員耕霈 <small>4934</small>	
2	田委員偉文 <small>3176</small>			10	陳委員慶能	
3	施智閔委員			11	王委員亮鈞	
4	鍾委員昭宇 <small>3987</small>			12	童委員永年 <small>5617</small>	
5	黃委員信銘 <small>3729</small>			13	李委員宛儒 <small>5526</small>	
6	莊委員婉君 <small>4228</small>			14	楊委員士奇 <small>5781</small>	
7	余委員祥華			15	羅委員尹秀	
8	施委員欣宜 <small>4665</small>			16	毛委員睿翎	

編號	列席人員	簽名
1	楊主任秘書育成	
2	主計室 盧主任貴美	
3	人事室 陳主任怡秀	

編號	列席人員	簽名
4	資產組 張瑞華組長	
5	資產組 方春婷組員	
6	資產組 鄭逸立技士	

108學年度

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案由:近期宿舍區曾被高雄市衛生局開立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罰單，在此提醒公共區域私人動植物及物品請儘速移除以利環境清潔維護。

說明:依職務宿舍公約第三條，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非原種植於公共區域之植物



私人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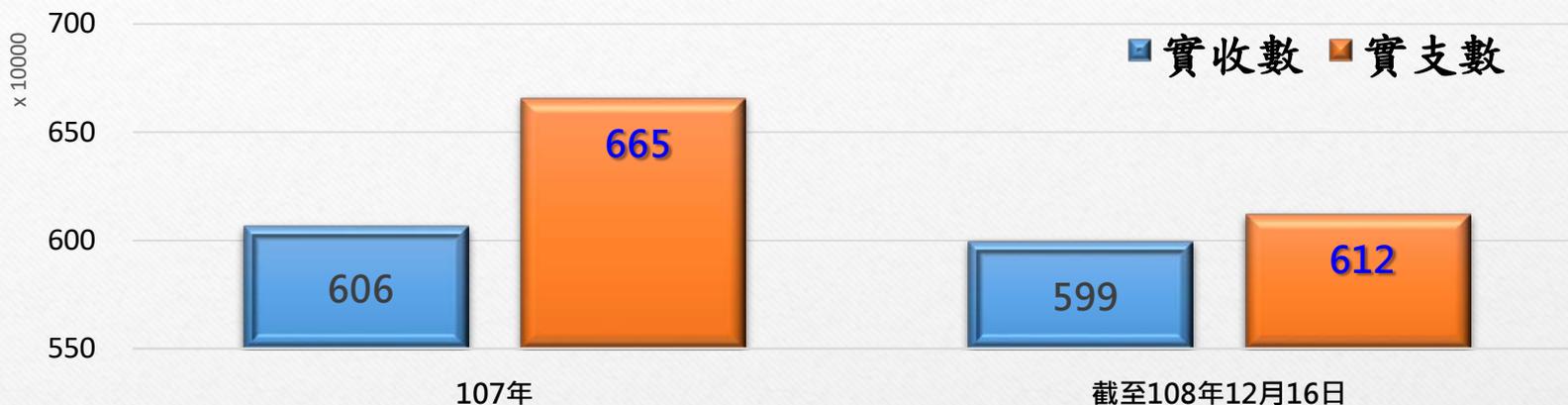


私人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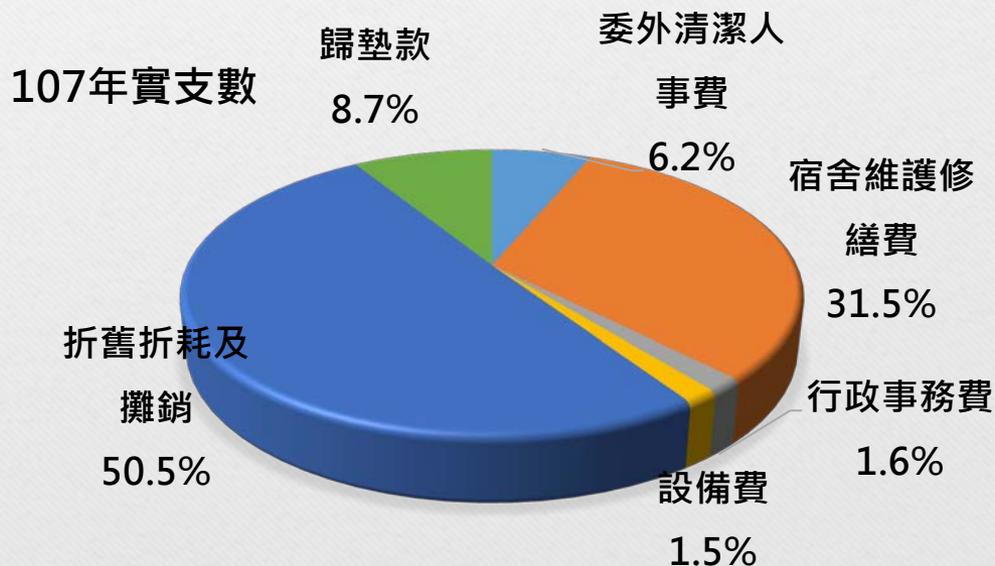


非原種植於公共區域之植物

107-108年宿舍收支數



經費用途	107年實支
委外清潔人事費	415,200
宿舍維護修繕費	2,093,581
行政事務費	104,521
設備費	99,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61,326
歸墊款	580,740
合計	6,654,868



109年擬修繕重要工程

□甲、丙及B棟等3棟宿舍周邊水溝整建工程

- 周邊水溝挖除重新施作RC結構及表面加格柵(丁棟後方山區水溝，經評估能為堪用)、B棟臨馬路面及化糞池下陷回填，初估需新臺幣**154萬9,716元**。

□短期宿舍修繕工程-初估需新臺幣**130萬元**

甲、丙、B棟周邊水溝整建工程

- 依據108/11/22工學院院導師會議提出建議，會同營繕組及廠商進行會勘丙棟宿舍周邊馬路，發現其排水管路老舊(如圖2)，管路已有破損；而其職務宿舍後方山壁排出之地下水(如圖3)無法沿排水管路排除，導致滲入職務宿舍周遭路面，造成馬路有裂痕現象(如圖1)，以及B棟臨馬路面下陷(如圖4)及化糞池基座掏空(如圖5)。

圖1



馬路裂紋

圖2



水溝內側紅土磚瓦以外露水可直接滲入

圖3



宿舍後方長年有地下水

圖4



B棟臨馬路面下陷落差

圖5



B棟後方化糞池基座掏空

短期宿舍修繕工程

- 本校短期宿舍主要提供外籍訪問學者、約聘教師或短期研究人員住宿使用，現況因建物老舊、設備簡陋，時有住宿人員反映設備不足，為提供舒適之住宿空間，有效提升本校形象，亟需進行短期宿舍之設備及環境整修更新。



108年12月職務宿舍居住事實 實地訪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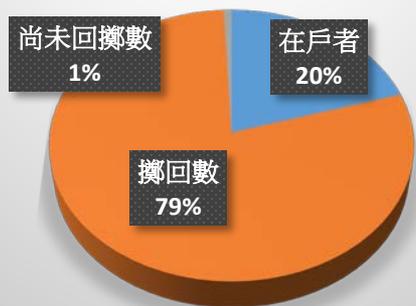
宿舍別	戶數	借住者戶數	在戶者	擲回數	尚未回擲數
甲棟	8	8	6	0	2
乙棟	10	10	3	2	5
丙棟	33	29	6	13	10
丁棟	10	10	5	1	4
B棟	46	43	4	28	11
西子灣	7	7	0	5	2
香格里拉	10	9	1	5	3
太平洋	19	15	10	3	2
文星樓	4	4	0	0	4
合計	147	135	35	57	43

截至108/12/25回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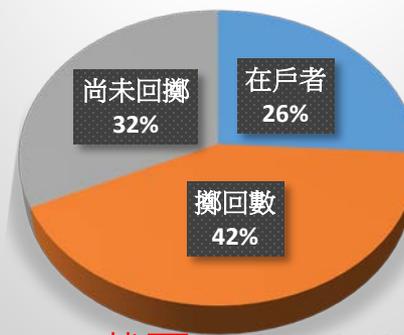
職務宿舍居住事實 實地訪查結果

項目	受訪時在家戶數/ 全部受訪宿舍數	受訪時在家 所佔百分比	受訪時不在家 所佔百分比
勘查日期: 108/8/14~20	27/133	21%	79%
勘查日期: 108/12/9~18	35/135	26%	74%

108/8/14職務宿舍居住事實



108/12職務宿舍居住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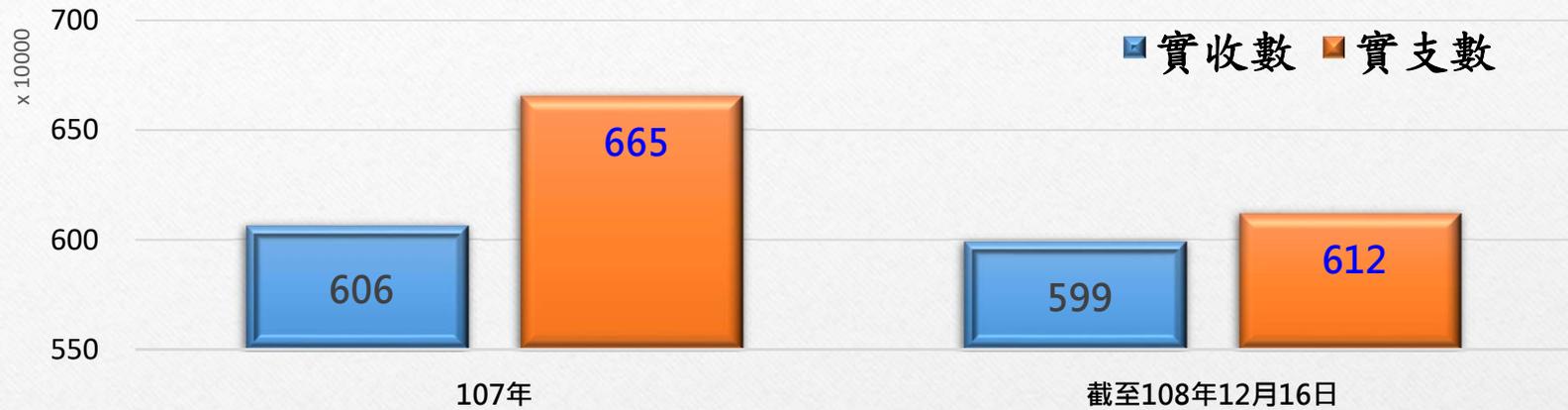


截至108/12/25回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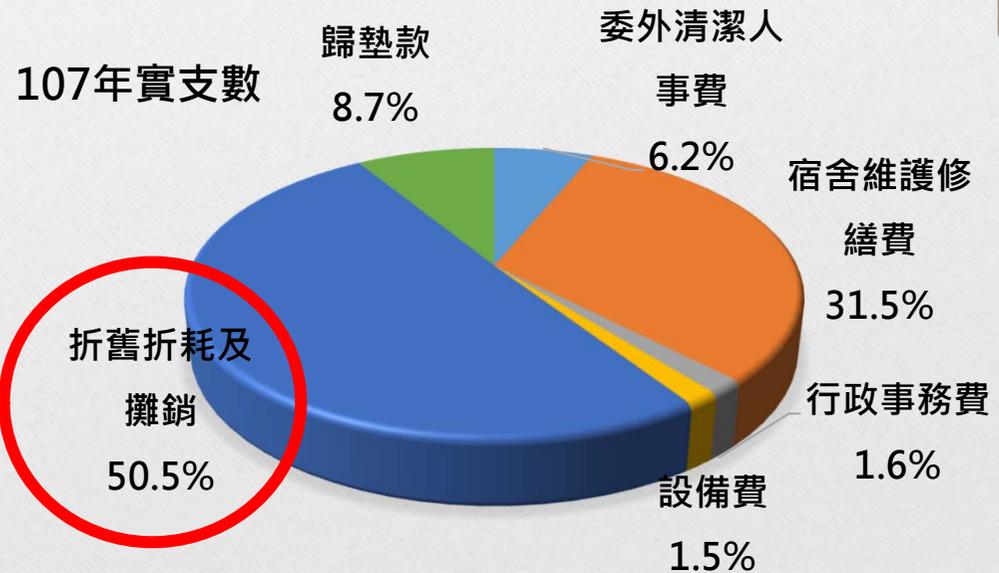
各單位力行開源節流措施改善及 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

開源節流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教職員工宿舍收入	5,839,593	<u>5,887,292</u>	<u>6,063,458</u>	教職員工宿舍與活動中心住宿部近二年支出大於收入，不敷支出，宜積極改善。	依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辦法規定，宿舍管理費得依軍公教調薪幅度簽核調整之，經查宿舍管理費已多年未依調薪調整收費標準，建議得適時評估調整收費標準以反映成本。
人事費-外包人力	299,000	419,463	415,200		
設備購置	23,000	55,000	99,500		
設備維護	1,470,634	1,656,179	1,657,663		
業務費(含折舊)	4,046,959	5,214,177	4,482,505		
小計	5,839,593	<u>7,344,819</u>	<u>6,654,868</u>		

107-108年宿舍收支數



經費用途	107年實支
委外清潔人事費	415,200
宿舍維護修繕費	2,093,581
行政事務費	104,521
設備費	99,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61,326
歸墊款	580,740
合計	6,654,868



109年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登帳日	名稱	總價	單期折舊	累積折舊	108/11現值	折舊結束日
070/05	西子灣大廈	6,351,729	20,894	2,235,646	4,116,083	2036/4/1
071/08	亞洲文星樓	3,623,972	3,303	2,920,318	703,654	2037/8/1
071/08	太平洋	24,801,111	22,606	19,986,133	4,814,978	2037/8/1
073/05	香格里拉	11,254,380	11,069	8,663,976	2,590,404	2039/5/1
076/01	甲乙棟宿舍	25,547,195	27,529	18,224,378	7,322,817	2042/1/1
076/12	丙棟宿舍	2,610,772	2,889	1,810,378	800,394	2042/12/1
080/01	丁棟宿舍	28,990,000	34,573	18,133,955	10,856,045	2046/1/1
072/10	B棟宿舍	35,718,171	107,262	11,477,010	24,241,161	2038/9/1
	合計	138,897,330	230,125	83,451,794	55,445,536	

109年度折舊費 276萬1,500元(108年335萬) –差額還款

109年擬修繕重要工程

□ 甲、丙及B棟3棟宿舍周邊水溝整建工程

- 周邊水溝挖除重新施作RC結構及表面加格柵(丁棟後方山區水溝，經評估能為堪用)、B棟臨馬路面及化糞池下陷回填，初估需新臺幣**154萬9,716元**。

□ 短期宿舍修繕工程-初估需新臺幣**130萬元**

管理費基本數額調整方案

宿舍	面積 (M ²)	管理費 (元/月)	甲案 10%	乙案 20%	地點	乙案增加 每月管理費
甲棟眷舍8戶	124	4340	4774	5208	校內	868
乙眷宿舍10戶	101	2475	2722	2969	校外	495
丙棟眷舍10戶	115	4025	4428	4830	校內	805
丙棟單舍23戶	25	875	963	1050	校內	175
丁棟眷舍10戶	103	3605	3966	4326	校內	721
B棟(二房)8戶	75	2625	2888	3150	校內	525
B棟(一房)13戶	50	1750	1925	2100	校內	350
B棟(單舍)25戶	25	875	963	1050	校內	175
西子灣眷舍1戶	106	2597	2857	3116	校外	519
西子灣單舍1戶	43	1054	1159	1264	校外	211
西子灣單舍2戶	38	931	1024	1117	校外	186
西子灣單舍2戶	27	662	728	794	校外	132
西子灣單舍2戶	23	564	620	676	校外	113
太平洋眷舍19戶	103	2524	2776	3028	校外	505
文星樓(四房)1戶	114	2793	3072	3352	校外	559
文星樓(三房)1戶	101	2475	2722	2969	校外	495
文星樓(三房)1戶	94	2303	2533	2764	校外	461
文星樓(二房)1戶	80	1960	2156	2352	校外	392
香格里拉眷舍10戶	94	2303	2533	2764	校外	461

短期宿舍各房型宿舍管理費一欄表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通過

編號	宿舍別	宿舍格式	宿舍管理費(元/月)	宿舍管理費單價(元/M ²)	宿舍面積(M ²)	大樓管理費*	網路費*	寢具清潔費*	每月繳交費用	地址	備註
1	B214室	1房1廳	4,500	90	50	0	0	700	4,500	蓮海路70號-5B棟2樓之14	
2	B301室	套房	2,500	100	25	0	0	700	2,500	蓮海路70號-5B棟3樓之	
3	丙105室	套房	3,000	120	25	0	0	700	3,000	蓮海路70號-3丙棟1樓之5	
4	丙306室	套房	3,500	140	25	0	0	700	3,500	蓮海路70號-3丙棟3樓之6	
5	甲101室	4房2廳	6,000	48	124	0	0	700	6,000	蓮海路70號-2甲棟5樓之2	保留戶
6	甲502室	4房2廳	6,000	48	124	0	0	700	6,000	蓮海路70號-2甲棟5樓之2	保留戶
7	太504室	3房2廳	5,000	48	103	1560	0	700	6,560	建國三路493號5樓之4	
8	文112室	套房	1,200	37	32	861	0	700	2,061	七賢二路322號11樓之2	
9	文114室	套房	1,000	37	27	710	0	700	1,710	七賢二路322號11樓之4	
10	文115室	套房	1,000	37	27	710	0	700	1,710	七賢二路322號11樓之5	
11	西605室	套房	2,000	87	23	470	280	700	2,750	臨海二路63號6樓之5	
12	西606室	套房	3,000	111	27	520	280	700	3,800	臨海二路的號6樓之6	
13	西607室	套房	2,000	74	27	520	280	700	2,800	臨海二路63號6樓之7	
14	西613室	套房	2,000	74	27	500	280	700	2,780	臨海二路63號6樓之13	
15	西707室	套房	2,500	92	27	520	280	700	3,300	臨海二路的號7樓之7	
16	西708室	套房	2,000	87	23	470	280	700	2,750	臨海二路的號7樓之8	
17	西711室	套房	2,000	87	23	470	280	700	2,750	臨海二且各63號7樓之11	
18	西803室	套房	2,500	109	23	470	280	700	3,250	臨海二路63號8樓之3	
19	西805室	套房	2,500	92	27	470	280	700	3,250	臨海二路的號8樓之5	
20	西806室	套房	2,000	74	27	520	280	700	2,800	臨海二路63號8樓之6	
21	西808室	套房	2,000	87	23	470	280	700	2,750	臨海二路的號8樓之8	
22	西812室	套房	3,500	92	38	610	280	700	4,390	臨海二路的號8樓之12	
23	西813室	套房	2,000	74	27	500	280	700	2,780	臨海二路63號8樓之13	
24	武三3001	3房2廳	13,750	102	135	0	0	700	13,750	蓮海路70號	
25	武三3101	1房1廳	7,420	103	71.7	0	0	700	7,420	蓮海路70號	
26	武三3102	2房1廳	7,420	103	71.7	0	0	700	7,420	蓮海路70號	
27	羅浮902	3房2廳	5,000	53	95	1560	0	700	6,560	民生二路71號9樓之2	

◎續住借用時，則僅倍增原管理費數，代收代付項目則維持不變

國立中山大學第 4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圖資大樓B1會議室

主席：楊副系統分析師宗憲

紀錄：黃坤秀

壹、主席致詞：略

(提案人：楊學務長靜利)

案由：「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納入約用人員，並比照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警工得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約用人員應與教師及公務人員一視同仁，享有相同的權益。

決議：本案比照上次會議模式(車管會案)，轉請權責單位研議討論。

約用人員開放申請職務宿舍可行性分析

宿舍管理手冊

第3點本手冊所稱宿舍之種類如下：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機關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1. 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
2. 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原則

- §2 借用對象：機關學校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之非編制內人員。
- §3 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宿舍之人數比例，由機關學校依業務上實際需求，彈性自行訂定管理規定。
- §4 機關學校應考量資源之合理分配及居住需求，訂定借用基準及優先順序，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據以公平辦理

本校規定-第2點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警工得按本要點所訂規定申請借用宿舍...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

1. 學人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限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以上或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無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申請。
2. 校內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供專任人員申請。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服務員)得申請校內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惟借用總戶數不得超過五戶。

他校作法

- 台大、清大、中興都是**編制內人員始具有申請資格**
- 成大-現職人員，如為職務上之需要可以借住宿舍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現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舍。**

兩校比較

我校

申請人之年資、職務及職等、眷口、身心障礙程度、自有住宅及距離等項目之配點，按其所累積點數之多寡排序進行調配

成大

- 如為編制內人員按其累積點數進行調配
- 如為非編制內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距離學校20公里以內無自有房屋者，始得申請，並應先行簽會相關計畫單位後，填寫申請表後候配。
- 非編制人員得配宿為該校自強樓五樓之單房間。
- 每月收費金額為3000元。
- 該校目前宿舍數量為足夠之狀態，故申請宿舍皆能有房間提供

兩校比較-續

項目	中山	成大
單房間數	57戶	218戶
借用年限	無，可續借，惟續借住管理費加倍收費	多房間3年，簽陳同意可再延長2年
距離限制	無(距離納入加點)	20公里
借用費用		3千元/每月

提請討論

- 本校職務宿舍數量有限(單宿57戶、多房90戶)，加上借住期限未有限制，**現行新進專任教師申請需等待排隊**，倘需納入約用人員者，建議本案應整體考量後再行調整現行體制。
 - 申請資格?(因業務所需、距離)
 - 計點?排序?戶數上限?借住期限?借住費用?

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73.12.19本校 7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76.01.14本校 7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7.09.01本校 7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05.16本校 7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09.25本校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12.18本校 8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05.28本校 8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12.23本校 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18本校 85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05本校 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08本校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7本校 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30本校 9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04本校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7本校 9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本校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本校 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4本校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30本校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本校 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8教育部台總(一)字第0970010973號函同意核備
 99.06.24本校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23教育部台總(一)字第0990160646號函同意核定
 103年4月23日本校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3017173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12月26日本校 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職務宿舍之調配及管理事宜，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警工**及約用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按本要點所訂規定申請借用宿舍。本要點所稱宿舍分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與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兩類。
 -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學人多房間職務宿舍(含兩房一廳以上)：供**編制內**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以上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申請。
 2. 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房一廳)：**供編制內**專任人員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申請。
 -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
 1. 學人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限**編制內**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以上或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無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申請。
 2. 校內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供**編制內**專任**及因業務特殊需要之約用**人員申請。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服務員)得申請校內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惟借用總戶數不得超過五戶，**約用人員借用總戶數亦同**。
- 三、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議宿舍之調配及決議與宿舍有關之提案，並陳請校長核定。調配委員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

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西灣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組成之，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二學年，除西灣學院代表外，其他代表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調配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秘書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列席。

四、原為單身或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者因結婚申請改配多房間職務宿舍，應俟結婚日期確定後始得配住；惟改配仍須依第九點所訂積點計算標準辦理排序。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 (一) 夫妻均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已配有宿舍或曾獲得政府中央公教人員工貸款者。
- (二) 夫妻同在本校服務其一方已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 (三) 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

六、申請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分配宿舍：

- (一) 留職留薪逾一年者。
- (二) 留職停薪者。

七、申請借用宿舍應依規定填具職務宿舍借用申請書(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歸國學人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向資產經營管理保管組辦理登記。申請人應於接獲宿舍受配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且繳納公證費用及第十三、十五點規定之宿舍相關費用，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視為放棄。

八、宿舍調配採積點制，每年計點十二次，以每月一日為基準，以積點之多寡為先後之標準，如積點相同時，以其起聘後到校報到日期前者為優先(職員及約用人員以到校發布日期為主)，如仍相同時，以底薪高者優先，如再相同時，以其眷口數多者為優先。

九、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 年資：

1. 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以人事室報到日期為準，每一個月為 0.5 點，不滿一個月者不計。
2. 年資中斷而仍還在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期間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3. 申請學人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年資計算以在本校擔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專職之日起算。
4. 以前在本校擔任講師者其年資每一年加一點，最多加五點。兼任教師

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

5. 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借用人結婚後申請改配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其結婚前之年資照計。在未屆滿借用期限(依第十二點所規定)內，申請不同類別宿舍或遷出後重新提出借用宿舍申請者，可以繼續申請宿舍，其年資計點依本款前段規定核計。借用本校宿舍已屆滿借用期限後，申請不同類別宿舍或遷出後重新提出申請，其年資計點以借用期限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二) 職務及職等：根據主管責任之輕重計點，其職務配點如下：

1. 教師部份：

- (1) 教授廿四點。
- (2) 副教授廿點。
- (3) 助理教授十八點。
- (4) 講師十六點。

2. 研究人員部份：

- (1) 研究員廿一點。
- (2) 副研究員十七點。
- (3) 助理研究員十五點。
- (4) 研究助理十三點。

3. 助教十四點。

4. 職員及約用人員部份：

- (1) 簡任(或比照)職等十八點。
- (2) 薦任(或比照)職等十六點。
- (3) 委任(或比照)職等十四點。
- (4) 約用人員十二點。
- (5) 技工十點。
- (6) 工友(服務員)八點。

5. 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任期內兼任數項主管職務，以較高加點職務計算；同級不同職務僅加計一次；最多加至五點。

- (1) 兼任或曾兼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與副主管加四點。
- (2) 兼任或曾兼任二級行政、學術主管與副主管加二點。

6. 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獲聘一次加三點，最多加至九點。

7. 績優教師或傑出年輕學者：獲聘一次加二點，最多加至六點。

8. 西灣講座教授：獲聘一次加四點，最多加至十二點。

(三) 眷口：

1. 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人數計點，每口一點，最多加至五點。

2. 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者「眷口」一項不列入計算。

3.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在本校服務而共同居住者，如雙方皆符合該類別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資格之規定，分別計點計算。

(四) 身心障礙：

1. 極重度身心障礙加四十點。
2. 重度身心障礙加三十點。
3. 中度身心障礙加二十點。
4. 輕度身心障礙加十點。
5. 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 自有住宅及距離:

1. 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逾 5 公里至 10 公里以內者，分別加計二點與四點。
2. 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逾 10 公里至 20 公里以內者，分別加計四點與八點。
3. 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逾 20 公里者，分別加計六點與十二點。

(六) 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中山講座及國家講座教授獲聘一次加一百二十點，最多以二次為限。

- 十、**資產經營管理**保管組應根據有關資料建立候配名冊，俟有宿舍待配時，提送調配委員會進行調配。同類別之宿舍，不得申請改配(宿舍類別之認定由調配委員會決定之)，其他不同類別之宿舍得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改配。
- 十一、申請人或與其同住之配偶、直系親屬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當事人提出書面及相關證明申請，由調配委員會決議調配借用順序。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患有其它長期慢性嚴重疾病。

依本點規定借用宿舍者，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用宿舍而符合本點規定經當事人提出，並經調配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不適用第十三點第二項超過借用期限加重收費之規定。優先借用後情況改變時，調配委員會得依借用人主動通知或依職權調查確認後，改依本要點一般規定辦理。

- 十二、職務宿舍三房二廳以上宿舍借用期限為六年，二房一廳及一房一廳宿舍為八年，單房間宿舍為十年。借用期限內申請改配不同類別宿舍時，其借用期限依上述借用期限取最小公倍數作基數換算【計算方式：基數 120 點－(原宿舍每年借用點數×借用年數)＝賸餘點數；賸餘點數÷新改配宿舍每年借用點數＝新改配宿舍借用期限】。

超過借用期限仍須借用宿舍或曾屆滿借用期限重新申請受配借用者，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書及辦理公證，並依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加重收費。前項借用期限之限制及超過借用期限加重收費規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進住宿舍者不適用之。

- 十三、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以每平方公尺收費新臺幣伍拾元為計算基準，依建築年代及建築面積等條件，每月酌收費用，其收費計算標準如下：

(一) 基本費：新臺幣伍拾元乘以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基本費之數額由調配委

員會逐年檢討修正。

(二) 建築物年代(以壹為基準數)：

1. 十年以下：1.0。
2. 十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0.9。
3. 十六年以上，廿年以下：0.8。
4. 廿一年以上：0.7。

(三) 地點考量：

1. 校內宿舍乘以 1.0。
2. 校外宿舍乘以 0.7。

(四) 計算公式如下：

每平方公尺基本費×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年代×地點考量＝收費數額。

例如：50 元×40(平方公尺)×0.8 基準數×0.7 基準數＝1,120 元。

超過第十二點規定借用期限仍須借用宿舍或曾屆滿借用期限重新申請受配借用者，按前項收費標準兩倍收費。

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得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之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

- 十四、宿舍管理費之繳交，由資產經營管理保管組按收費標準造具清冊，送出納組自薪資內扣繳之，所收取宿舍管理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設立專戶管理，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興建、折舊、維護、修繕及管理之用。
- 十五、編制內借用人應依行政院規定按月扣繳房租津貼，約用人員借用者比照編制內教職員數額扣繳，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者，不在此限。借用學校宿舍者，所用水電費、瓦斯費等及各項管理費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十六、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並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經調配委員會確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情事之一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
- 十七、留職留薪逾一年之人員，或留職停薪人員仍執行原任職務，且有保留已借用宿舍之必要者，應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保留，保留期限自留職留(停)薪事實發生時起算以二年為限。借調人員以借調期限為準。
- 十八、借用人因專任改兼任、調職、離職、停職、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如有第五點第一項一、二款情事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十九、本校宿舍應經本要點所訂規定調配，如有未經調配而私自占用或有其他不合借用條件仍占用宿舍情形，宿舍管理單位應令其即刻搬離交還，如

有拒不交還者，應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因前項事由涉訟所生之費用，應由占(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送本校相關委員會議處，且嗣後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

- 二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否則對所生之損害，應予賠償。職務宿舍修繕應依本校「職務宿舍修繕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一、宿舍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及設備情形，由宿舍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每一年檢查一次，有修繕必要者，依本校「職務宿舍修繕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二、借用人遷出宿舍時，應通知資產經營管理保管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如自行加鎖，則須於遷出時，將加鎖之鑰匙繳交資產經營管理保管組。
- 二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要點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訂定，送行政會議通過，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